

佛寺季刊

中華民國87年 第二十期



專題報導

無妄之災——松山寺一把火燒出多少淺遺症

是可忍孰不可忍——召開記者會反駁「真偽圖書展發展協會」

聯名赴內政部陳情

建議宗教事業申請山坡地開發得免受十分頃限制

跨宗教談落實心靈淨化座談會——第一場

【佛教藝術】烈燄紅磨藏陶行——交趾陶藝師 林沈沂

佛寺巡禮 大覺寺般若圖書館



難得早見的寺廟連建、稅賦問題，因松山寺遭回遷之災再度受到波及，尤其是附設納骨塔的寺廟，無避免的即將面臨計賬目及消防安全的檢查，台北市可能首當其衝，凡事有利有弊，松山寺事件所引發的問題，從外觀建築到內部經營管理，都值得佛教界深思探討，引為借鏡。

民間納骨塔業者基於本身利益，藉機轉賣，聯名刊登報紙廣告貶毀寺廟經營納骨塔業務是「不法加上違法，亦枉顧了社會公平正義原則」。進而指陳：「寺廟內附設納骨塔原屬違法，即在宗教庇護下就地賺錢，合法運作」等」，這種果為因、一半打翻一條船的做法，會立即引起記者會回予強烈反駁。

民眾選擇將祖先遷葬安葬於寺廟，藉宗教以求安頓心靈，這是由來已久的習俗，比較遺憾的是，某些民衆代表昧於事實，跟著這些商人起舞，頻頻施予政府壓力，泛指寺廟附設納骨塔是與民爭利，試問：有佛寺刊登廣告販賣納骨塔位嗎？佛寺管理了數千百年傳統，早晚誦經迴向超薦亡靈，何曾有經營管理不善之事？針對這些聯名誣毀的民間惡聞，佛教界應發起拒絕前參與法會佛事，以免被藉「宗教」忽視住生者尊嚴，踐踏消費者權益。

益。

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但過去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一紙錯誤行政命令解釋「管理人」理寺廟財產，已持有主持法務」造成寺廟紛爭無數，本會因而去函內政部建議應予以主持之寺廟得免設管理人，並獲內政部覆函「得以寺廟登記表中，僅登記住持或管理一人或將住持及管理人名列同一人」；但願能就此打破某些基層寺廟事務承辦人既定觀念。

五月六日由淨耀法師發起，聯名佛教界及道教一貫道等，在立法委員鄭寶清先生陪同下，齊赴內政部陳情，建議督建署修改山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增列「宗教」二字，期使宗教建築申請山地開發得免受十公頃限制，因為據督建署八十六年函示「認為宗教建築非屬社會福利事業及教育文化事業」，依狹義想法宗教除非設有安養院或教育機構，否則非屬福利文化事業。而真正令人氣結的是，因民政廳的因循苟且，毫無效率，導致三十六件申請案凍結多年，耗費宗教資源無數。

佛教已多事，卻仍有人不思為教團服務爭取寺院權益，反而老在製造一些小是非，計較個人得失，如嘉義縣佛教會吳秘書証指本會亂發會員證，本會致函澄清，中佛會卻仍以訛傳訛，身為教團領導，凡事須實事求是，才不致失了威信傷了和氣。

目錄

2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佛寺文教基金會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記錄

7 【專題報導】

無妄之災——松山寺一把火燒出多少後遺症

10 是可忍熟不可忍——召開記者會反駁「寶塔園管理發展協進會」世間本無事，庸人自擾之

嘉義縣佛教會吳秘書証指本會亂發會員證，本會去函澄清，中佛會仍以訛傳訛，混淆視聽

24 聯名赴內政部陳情建議宗教事業申請土地開發得免受十公頃限制
29 陪宗教談落實心靈淨化座談會第一場——信仰圈

佛教藝術

34 烈焰紅塵載陶行——跋趾陶藝術家 林洸沂

38 佛寺巡禮——高雄市首座佛教視聽圖書館——大覺寺 般若圖書館



◎本期封面圖片蒙李金興居士提供◎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出版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寺廟協會、財團法人佛學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 顧問：委員：

連傳、如皋、慧慈、光普

智通、慧性、性定、弘基、佛智

明定、宗道、饒巴智布、慶定

惟剛、若旭、海潮、傳榮、雲海

普龍、聖法、達法、法光、空海

明龍、聖法、達法、法光、空海

高深、慈信、如常、如定、能定

如常、如定、能定、如常、如定

如常、如定、能定、如常、如定

如常、如定、能定、如常、如定

如常、如定、能定、如常、如定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炳秋、林蓉芝

活動攝影 郭炳秋、楊瑞雲、李金興

發行地址 高雄市中正路88號8樓

電話 (07)3155111

(07)3155111

(07)3155111

(07)3155111

(07)3155111

(07)3155111

(07)3155111

(07)3155111

(07)3155111

(07)3155111

企鵝

企鵝

企鵝

企鵝

企鵝

企鵝

企鵝

企鵝

企鵝

企鵝

企鵝

企鵝

企鵝

企鵝

中華佛寺協會 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七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台北市西寧南路一號三樓台北佛教會館

三、出席：理事：定紹、達傳、開證、如虛、如悟、慧語、智道、普忍、性定、紹弘、傳孝、明定、慶定、若旭、蓮海、普耀、法光、宏海、惟宏、明聖、運鑑、明真、寬謙

監事：能定、如善、如均、道妙、常股、恒瑞、慈然

四、列席：內政部社會司參事漢賢、民政司紀司長臣、黃科長慶生、黃淑冠、周恩卿

地政司林專門委員燕山、行政院青輔會林副處長辰璋

六、主席：定紹 記錄：林客之

六、新春團拜：時值中華民國戊寅年正月十一，中華佛寺協會全體理事雲集台北佛教會館舉行新春團拜，由理事長定紹法師主持，向本師、釋迦牟尼佛拜年，行三問訊禮。

一問訊：祝禱國運昌隆，人民安樂

二問訊：祝禱日月增輝，法輪常轉

三問訊：祝禱各位法師常住昌隆，廣度眾生

大家面對問訊賀年，互祝新春如意，身心健康，道業崇隆。

尼法師要多發揮才幹力量，新春團拜，這是我對各位的寄望。

個人寺院小，還不如一般茅蓬精舍，一方面是秘書長，一方面是各位法師抬愛，要我掛名跟著大家來學習，絕對沒有老大心態，孔子說：「三人行必有我師」，在座各位各有功行、順力，都是我該學習的。現時代多元化社會有許多難題，如何克服，使佛法能打基礎，立足台灣，領導全世界佛教，這是佛學協會未來奮鬥的目標。

在這裡多讚揚秘書長幾句，由於她跟大家理念可以相符，才能推動許多業務，這還是不容易的，而我們的成員大家有目共睹，各個能武能文，人才濟濟，佛學協會這一個還有兩年，希望把基礎打好，這完全要靠各位法師的宏願，個人很慚愧，未盡力量，希望秘書長在各位鞭策之下，再接再厲，更有新的奉獻，這是大家希望，祝大家身體健康，法喜充滿。」

黃慶生科長感謝本會的協助

內政部參事黃慶生科長致詞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七、主席致詞：

「各位法師，時間過的很快，今天有緣在台北佛教會館聚會，召開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時舉行一年一度新春團拜，相信佛學協會在各位法師共同努力及秘書長策劃之下，這一年會有好的開始，也是成功的一半。」

佛學協會這幾年有相當不錯的表現，個人沾各理監事的光，也是秘書長的能力，在短短一屆當中，不可諱言，在台灣佛教界已有舉足輕重的表現，如果各道場能夠打開心胸，沒山頭門派之見，相信佛學協會必能更壯大，領導群龍，發揮力量，真正為佛教奉獻，在座各位理監事都是佛協會的柱石，都有自己的道場，具有代表性，如能影響員及各佛寺道場，這股力量是不可忽視的。

台灣佛教的興隆，是靠尼眾法師的表現，無論才華能力，個個獨當一面，大家為了尊重釋迦牟尼佛及祖師才禮佛及祖師才禮佛，做事比較保守，在現時代應有新觀念，佛教興衰人有人責，比丘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達傳法師



▲常務理事達傳法師向大家拜年



▲定紹理事長主持新春團拜



▲內政部參事黃慶生科長致詞



▲內政部參事黃慶生科長致詞

因部長有事召見無法趕來，由我代表向各位拜個晚年。佛學協會在過去給我們民政司很多的協助，也跟內政部合辦了很多活動，在此表示感謝，另外新的一年，希望佛學協會繼續支持鼓勵，對民政司在推動宗教活動方面，多給予幫助，謝謝！」

內政部參事：「首先祝各位新春如意，身體健康，個人平常跟會裡接觸，也常跟秘書長相互交往，總覺得這幾年



來貴會真正是在為寺院做事，宗教的事業本來就是一個其大無外、其小無難的事，是從內心自我虔誠淨到助人利他，所以，我們很了不起的從貴會佛學季刊看到，無論是活動課程的安排或是寺廟的健全發展，寺產土地的開拓等相關報導，以這樣一個團體能夠編這樣一本雜誌，至少我是從內心當中感到敬佩，生動而不呆板，實用而又真正能夠把國家法律展開。

我跟科長一起在部裡工作，雖然崗位不同，平常跟宗教單位時有相處，總是敬佩各位大師不只精研佛法而且身體力行，我想今天這個社會，包括前任的幾位部長心中都有個感覺，如果宗教能夠深入人心，那就真正的心靈改革，否則心靈改革只不過是在電視機上說說，在牆上貼貼而已，唯有從身體力行當中，敬仰大師們的風範，學習佛教的道理，這種所謂慈悲為懷，為眾生快樂，排除眾生痛苦的精神，甚至發大願，做大慈悲的佈施，都是此時此刻這個社會所需要的，所以，我們可以有這個認識，科學不管再怎麼發達，人類內心的安寧是不可缺少的，缺少這個安寧，那怕是科學家，也會精神不正常。

新春開始，突然考試，只能說內心感慨的話，再度對各位大師獻身不起的志業，表達敬佩之意，謝謝。」

九、會務報告：秘書長報告詳如議程資料)

十、財務報告：詳如收支明細表

十一、討論事項：

第一家：

案由：本會八十七年度收支決算，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第二家：

案由：本會八十七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第三家：

案由：本會八十七年度預算，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秘書長會務報告



▲出席理監事

第四家：

案由：會員代表大會時間、地點、紀念品，提請討論。

決議：時間：農曆四月底。

地點：南僧大覺寺附設般若圖書館位於高雄

工專對面。

紀念品：授權秘書長決定。



▲秘書長會務報告

第五家：

案由：八十六年度寺務講習會於台東海山寺舉行，各道場提請由本會發起組織佛教團體聯誼會，每年舉行聯誼聯談一至二次，是否有當及如何進行，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聯合各佛教團體（道場）共為發起單位，佛學協會從旁主力促成。

第六家：

案由：一般社會大眾對比丘尼法師的稱謂往往以「尼姑」稱之，語帶輕蔑，建議發起「正名」活動，以示尊重。

決議：照案通過，遇有媒體對佛教界不公平之報導時，即予澄清。

十三、攝影：中午十二時

十四、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臨時動議：

提案人：蓮海法師

案由：現時媒體扮演社會公器角色，對宗教事件報導有正面也有負面，寺院團體多是修行人，面對媒體公關的因應比較陌生，建議於講習會時，增加這方面課程，讓大家都認識媒體，增加相關資訊。

決議：照案通過，本會八十五年度於後天寺舉辦寺務管理與發展講習時，曾安排「公關與媒體」課程，本年度講習可再度安排，並邀請有經驗之道場法師，參與經驗分享討論。



▲秘書長會務報告



即將興建佛寺文教大樓

懇請共襄盛舉

- 一、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 二、地點：高雄市仁愛一街三〇一號宏法寺
- 三、出席：開證（黃金柱）、若旭（黃修）、惟澈（鍾月）、明真（許金蘭）、侯鴻超、侯鴻昇、林登芝
- 四、列席：傅任法師
- 五、主席：席：開證
- 六、主席致詞：「謝謝光臨，祝大家法體健康，道場興隆，最近佛教界頗為多事，要多祈求韋陀菩薩保佑，剛才秘書長建議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個人很贊成，這個時代，社會民意愈來愈複雜，佛教界做事要慎重，注意各項法規，多吸收各種知識，瞭解各方面資訊，財務會計要交待清楚。」

記錄：林登芝

- 首先感謝敬問法師及侯先生家人，把龍皇寺土地捐給基金會，跟大家介紹傅任法師，他是龍皇寺代理當家，這段時間承蒙他的幫忙管理，感謝他的辛苦，龍皇寺不是正式申請興建的合法建築物，為了住後的正常營運，今天我們要討論要不要重新興建以及名稱如何，請大家多提供意見。」
- 七、八十六年會務及財務報告：（詳如議程資料）

- 八、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會八十六年度收支決算，提請審議。
 - 第二案：本會八十七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議。
 - 第三案：本會八十七年度收支預算，提請審議。
 - 第四案：原擬興建佛寺文教中心之案，經查該寺土地係屬公園預定地，僅能興建（建築率百分之十五），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附圖表）。



▲教團法師捐獻之土地將興建佛寺文教大樓

- 決議：為便地上物合法，致通過同意興建，名稱定為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大樓，委託不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由慈惠營造廠施工，傅任師負責監工。
- 九、散會：中午十二時。

專題報導

無妄之災

松山寺一把火燒出多少後遺症

今年清明節，松山寺遭回祿之

災，原為單純意外事件，卻因之人善後，再度引發社會各界對寺廟納骨塔的問題，從建築安全到財務稅賦……，佛教頓成眾矢之的。

一、缺乏應變能力

松山寺大火案，經台北市警信義分局委請台北市消防局所作的鑑定報告指出，引燃大火的主因係寺內主電源電線走火，再加上信徒大量燃燒的紙錢灰燼餘熱，使得木製或竹製的靈骨塔位和長生牌位，立即被引燃，火勢也因此一發不可收拾，釀成共三千八百多個骨位、牌位全毀或半毀慘劇，信義分局依此鑑定報告將住持靈根長老依涉嫌公共危險罪移送檢方擴大偵辦。

松山寺位於台北東興街偏僻的巷底，依山而建，係佛教僧信遺愛長於民國四十四年創建，初時僅木屋三座，五十年復興建法王寶殿，戰亂七十年，供奉丈六釋迦牟尼佛立身金像，五十八年更增建觀音殿，滿堂聖火的飛龍宮忽然屹立，建殿之雄獅方象後毀，座具有規模之茅宇，六十四年四月，日美衝突擴大，盛況漸頹，遺愛長多因家後出巡長長後接任住持，六十六年改組成財團法人。

當時滿堂佛樂，顯赫一時，佛教勢力，災後更漸目瘡痍，片瓦不剩，原本莊嚴神聖的殿宇聚滿吵雜的人潮，走過殘破陰險的層層階梯（寺內停電多日，年近九旬的靈根長老仍不掩悲觀親切，面對家屬及社會界的質疑，長老仍未有一句怨言，除了，再主張將車修納骨樓



，賠償損壞的骨灰罐，建十人塚紀念碑之外，寺方因無力提出具體善後工作的做法與進度，再加上有心人的幕後煽動，致使事情愈鬧愈大，一發不可收拾，甚至殃及全體佛寺，凡事皆有因緣，佛教是不應視松山寺事件為偶發意外事件，須提取教訓，加強內部人事制度的管理，並學習因應無常的善巧方便（智慧與能力）。

二、未建立組織制度

寺方從原本單純火災受害者轉變為涉嫌多項罪名，不管未來法律如何判決，似乎已非一句「用人不當，即可過關」因果律」的責任歸屬。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寺院的組織制度依佛教而言即叢林道場，曾經盛極一時的松山寺目前僅餘老弱殘兵，建物亦老舊零亂，足見經營管理之缺失，以松山寺的地點及背景淵源，實不應如此落後凋零，其間因果，值得檢討。許多寺廟附設納骨塔，往往形成經懺道場，年輕或修行師父多不願共（常）住，



▲火後的納骨樓面目全非



▲零亂的現場之人前後，引來指責

因此才必須外聘專業誦經團，以應付佛事需求，惡性循環之下道風蕩然無存，甚至還導致外界「和尚喝酒吃肉」的誤解，據聞北部某些道場仍存此現象，如能因松山寺事件除此惡習，未嘗不是好事，也因此得知建立道風及培養後繼人才的重要性。

另則松山寺為合法登記設立之財團法人，依法需每年報帳，財務

較不會產生問題，然事實證明宗教仍屬自由心證，經此事件，財務單位對寺廟財務必然更虎視眈眈，建立制度及財務透明化已是刻不容緩，這也是佛教寺院目前極需加强的地方，以免遭人詬誶。此次松山寺就因為財務問題被推向了焦點，備受質疑。

四、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松山寺出事，台北市寺廟首當其衝，其他縣市亦難倖免，深深感覺佛教界確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之必要，否則有心協助卻使不上力，以目前佛教界的資源，還不是難事，主要必需凝聚共識，具憂患意識才能團結一致，否則也是空談。



▲一箱箱破碎的骨灰罐

三、納骨塔的存續問題

佛寺附設納骨塔，早年因政府鼓勵及信眾需求，而廣為興建，雖有部分為經費之考量者，但面對民營納骨塔業者頻頻訴諸政府財政及建管單位施加的壓力，已有許多寺院為增加麻煩困擾，漸有不再對外提供服務的趋势。除此，民間業者應該瞭解，民衆選擇寺廟納骨塔

，主要在宗教意義及永續性的信任，在日本，連基督徒死後骨灰也一樣安放於佛教寺院。我們必須思考的是，既然是民衆自由選擇，何以面對外界批評聲浪時，卻無人替佛教界說句公道話呢？如果繳納一些税金，就能符合所謂的公平原則，杜絕悠悠眾口，或許還簡單些，比較麻煩的是涉及建造問題，若依現有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寺廟納骨塔要合法存續難如登天，目前彰化龍泉寺佔用國有土地興建納骨塔被強制拆除一事，實值得借鏡。佛教界應以尊重自然法則為原則，依法申請建造已是時勢所趨，即使法有窒礙難行之處，仍需據理力爭，而非一意孤行。

除了財務稅賦的追查一面臨安檢也是寺廟納骨塔現存困境，過去既無需申請建造，當然沒有現在所謂的消防設施，其實，寺廟與納骨塔並存，豈會不注重安全主理，唯難符合目前政府所訂消防安全標準，這部份可能需要加強。



▲寺方重新提供骨灰罐由家屬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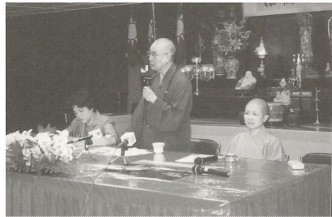
▲松書長出示政府鼓勵寺廟設納骨塔公文

「如果」
寺廟可以附設納骨塔，
「我家」門前將納骨塔林立！



是可忍孰不可忍

中華民國寶塔圍管理發展協會於四月二十七日自由報第一版刊登廣告，指寺廟附設納骨塔是觸法行徑等等，藉松山寺納骨樓火燒事件，刻意歪曲事實，打壓寺廟，對佛教已造成嚴重傷害，本會特於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假台北佛教會館舉行記者說明會，提嚴正聲明與抗議。



▲定紹理事長主持記者說明會發表嚴正聲明

針對中華民國寶塔圍管理發展協會於四月二十七日自由時報第一版刊登廣告，藉松山寺火燒事件，刻意歪曲事實，醜化寺廟，誤導民衆，此已嚴重傷及佛教形象，本會特召開記者說明會，提出嚴正聲明與抗議如左：

一、在早年，國人長一輩仍有一「死後榮屍」的觀念，「火葬」並不是人人可以接受，唯佛教一向主張火葬，從祇陀印度，高僧、聖者圓寂荼毘後是一人安葬一塔供世入朝拜，之後，各佛教叢林為安放寺內僧尼之靈骨，遂建塔以納之，並方便早晚之祭祀，後來也有信徒要求將家人「骨灰」送至寺院安葬，因此，稍具規模的寺院多建有納骨塔，分內層或七層，最高層安奉寺內僧尼靈骨，餘則供外界信徒納骨之用，這是

佛教附設納骨塔之歷史背景。近至數十年來，由於環保、衛生意識的抬頭，加上土地取得困難，營建成本高漲，政府也提倡火葬制度，且因公設納骨塔不敷使用，乃行文各寺廟鼓勵宗教附設納骨塔，並提供補助款，當時並未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附台北市府補助寺廟宗教附設靈骨存放場所實施要點），及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才訂定墳墓管理條例，

開放民間業者投資經營，才逐漸脫離原有的宗教色彩，今民間業者得以經營納骨塔為業，

實應感謝佛教對火化制度之倡導。

二、基督教、天主教等其他宗教一樣設有靈園，唯因其非採火葬，而透過這些業者之攻擊，業者指寺廟納骨塔在「宗教」保護下，「合法」運作，違反社會公平，實則是因無法與寺廟納骨塔競爭之謬誤之辭，寺廟納骨塔與寺廟並存，其永續性及宗教權利的意義是民衆願意選擇的重大因素。

三、松山寺納骨樓火燒原是單純意外事件，在有仁人士刻意炒作下，使問題更形嚴重，至於其內部之經營管理，屬另一層面，如涉到依法究辦，這是個案，並非所有寺廟納骨塔都管理不善，反觀民營納骨塔連連吸金倒閉案例，更是不勝枚舉。

四、由於欠缺相關法規之妥善輔導，部份寺廟在制度管理上或有缺失，現因松山寺事件，亦足

為教界警惕，佛教界願配合政府加強安全消防設施及建立財務制度，但不含有惡意誹謗。五、寺廟附設納骨塔佔寺廟比例是少數，皆非以營利為目的，而且多為數十年既有建物，為配合政府政策而提供信眾安放人骨灰，早晚誦經上香，現竟被指為忽視住持的尊嚴，踐踏了消費者的權益，此舉嚴重污蔑宗教之莊嚴神聖，事實上，這些民間業者，在無力競爭下，到處陳情打壓，欲利用民意代表以特權打壓，佛教一向本慈悲之心不與計較，如再一意孤行，顛倒是非，本會將採取法律行動。

佛教協會 記者會新聞稿

賺死人錢要有分寸！

釋昭慧法師（中華佛寺協會理事）



▲昭慧法師指納骨塔業者「賺死人錢要有分寸」

了消費者的權益」，此一行為，業已嚴重傷害佛教全體之名譽，令從不經營、也不打算經營寺院納骨塔的敝人，基於義憤而無法緘默。在此表達沉痛的抗議，並要求此諸業者公開向佛教道歉！

民間部份納骨塔業者於自由時報（四月廿七）日刊登巨幅廣告，以松山寺大火之特殊案例，誇大渲染，圖顯其佛教教寺納骨塔管理妥善之事實，而故意製造「佛教寺院納骨塔皆屬違建，都無人管理」之假相，使讀者對佛教寺院產生惡劣印象，以達其包攬「賺死人錢」巨利目的之企圖，甚不惜以惡毒言詞攻訐佛教寺院附設之納骨塔，謂其「忽視了往生者的尊嚴，踐踏

民間部份納骨塔業者於自由時報（四月廿七）日刊登巨幅廣告，以松山寺大火之特殊案例，誇大渲染，圖顯其佛教教寺納骨塔管理妥善之事實，而故意製造「佛教寺院納骨塔皆屬違建，都無人管理」之假相，使讀者對佛教寺院產生惡劣印象，以達其包攬「賺死人錢」巨利目的之企圖，甚不惜以惡毒言詞攻訐佛教寺院附設之納骨塔，謂其「忽視了往生者的尊嚴，踐踏

間納骨塔，遂以種種手段醜化佛教寺院，意圖爭取所謂「消費者」的認同。「消費者」三字就選出業者心態，只是把塔位當商品而已，這與宗教對信徒「終極關懷」的心情，天差地遠，難怪一般民眾會有所疑慮。

而且請問：業者又能提供甚麼「永續經營」的保障？寺院是永永遠遠的，一代一代的僧尼，只要安住寺中，就會安穩照顧塔院。縱使寺院經營不善，後繼無人，還是會被教會或地方自治政府接管。而業者假使賺了錢，就將公司行號取消，或者惡意脫產，使得永續經營無著；或者第二代以後，因塔位已滿，無利可圖，而無心從事此一事業之管理，試問家屬要向誰索回公道？

像松山寺大火，台北市府民政局還是可以插手要求警方解決善後，如果是民間納骨塔堆火，而納骨塔業者早已結束營業，或者惡意脫產，無法提供任何賠償，家屬必然求告無門，只能自求多福！多少被

在地人稱之為「土庫安」，在火災人禍的台灣，早已受到「死人與活人爭地」之垢病。向幸佛教提倡火葬，才稍稍疏解墳地難求之壓力，也給民間納骨塔業者以「賺死人錢」的良好商機。照說此諸業者應該飲水思源，感念佛教，不意利令智昏，竟將佛教倒打一耙！

宗教關懷信徒之生養死葬，此不獨佛教為然，即使是基督教與天主教，教友也多葬在教會所購買規畫的墓地之上。西方多有教堂與教會公墓毗鄰，或教堂地下室即補職公墓者，敢問業者：是否敢取討基督教與天主教公墓是「原屬違建」，

惡意竄造而無效向教會爭取公道的勞工，其斑斑血淚，即是很好的教訓！活人碰到惡企團體，尚且無法，何況死人？這是現實問題，松山寺大火其實凸顯：寄人還骨於寺中，比寄諸民間業者之陰宅，所承擔的風險較小，即使不幸發生，還有官方單位可以名正順地介入。

也許是佛教一般法師太善良了，「打不還手，罵不還口」，所以許多人毀譽佛教，往往不須擔心有任何後果，但吾人深切檢討：認為這也無形中養成誘惑者騙錢，目無法紀的習慣。故此對公然毀謗佛寺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發展協會」一鄭重聲明。



一、要求該協會等具關犯公然侮辱等及誹謗佛教等字（刑法第二百九、三〇三條）、毀壞祀典（刑法第二百四六條）等罪行，於

卻在宗教的庇護下合法運作」呢？難道信徒沒有權利選擇比較符合信仰理想的安葬方式嗎？這些民間業者，為了「賺死人錢」，業已干涉他之宗教自由！

佛教自古以來，為安葬並紀念往生於寺中之僧眾及虔持寺方之檀信，寺塔連接，早有傳統；信徒在心情歸屬上希望立人遺骨置於寺設塔院，以與晨昏經梵相伴，這是很自然的事。這是 一種對亡者及家屬極大的宗教安慰，與民間純為「賺死人錢」而建者，相差不可以道里計，再加上政府鼓勵火葬，早年甚至鼓勵寺院建塔容納骨灰，其時尚未有一堵墓管理條例，並未規定須有墓照，法律不溯及既往，豈可混淆視聽，讓民家誤以為「凡寺院納骨塔都屬違建」？

業者因民衆還是喜歡選擇佛教寺院，而不選擇商業氣息濃厚之民

媒體上向佛教公開道歉，否則佛教界不但要嚴正追訴權利，而且要呼籲全國佛教徒聯合抵制所有列名聯署毀謗佛寺之民間納骨塔業。

二、若該協會無心道歉，佛教界熱心人士將組成義士偵查隊，專門偵查該協會所名聯署之業者有無違章建築，炒作陰宅、逃避稅捐、停止完葬善後服務等「不法」、「違法」或同道德之行為，予以檢舉，並向適當時機，公諸大眾。

給寶塔園管理發展協會業者的「一份忠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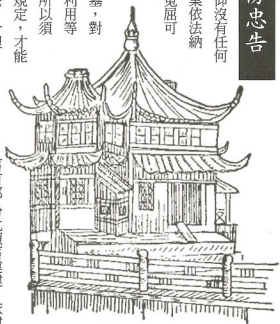
佛教寺廟以納骨塔供奉修行人往生後之靈骨、舍利，供後世信徒朝拜、瞻仰，這是在二千多年，前釋迦牟尼佛入滅時就遺留下來的傳統。流傳至今，凡有佛教信仰之信徒，往生後也希望選擇寺廟作為永遠安靈之處，以便親近佛法，早生佛國淨土。此為宗教行為，而其捐贈之功德金無論多少，是眷屬為先人求福而供養三寶，奉獻寺廟，非營利所得，如何與政府財政規定之法令發生關係。

寺院非經營納骨塔業者，也並不一定要以此維生，只是尊重信眾的信仰需求而作，除尚未刊登商業廣告，也不雇用業務員促銷，更沒有收受回扣等行為，凡事處於被動立場，所謂「佛度有緣人」，非是佛教徒還未必願意到寺廟裡來吃齋、念佛，過著修行的生活。

而民間經營納骨塔是民國七十二年以後才有的新興行業，純商業行為，以金錢交易，為人存放保管

靈骨，可說宗教信仰沒有任何關係。既然營利事業依法納稅是理所當然，何來冤屈可言？業者大規模的開發土地，設置納骨塔，及經營公墓，對水土保持、土地有效利用等，會造成負面影響，所以須依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才能取得執照，這也是合法、合理的作為，應受社會大眾的肯定。

其實只要業者把自己的經營理念、管理辦法，環境優點等等，努力為世人介紹，何愁沒有生意可作。不須把前頭指指佛說寺廟，更不須對古老傳統宗教行為持否定態度。再說寺廟存放之骨灰數量與業者比起來，真可說是小巫見大巫，更何况民政府已明文規定，現有寺廟靈骨塔得再增設，未經許可，亦不得新設靈骨塔。決不會出現「你家門前將納骨塔林立」的現象，也不用擔心「影響環境衛生」。



萬有部份比鄰，連建，依建管、消防單位列管，加強消防及公共安全之維護。民政單位如此緩衝的態度，也許是對宗教信仰的一份尊重，亦或是了解民眾真正的需求，所謂：「法律不外乎情」，此舉是民主進步的具體體現，並非業者所宣稱倒車的行為。業者如一味以超羣絕倫的態度來面對寺廟及現存靈骨，情何以堪！此舉實有失專業殯殮服務從業者應有的愛心，這般器重人如何放心將先人靈骨委託終生。

華嚴蓮社 賢度法師

【記者梁玉芳／台北報導】寺廟能不能兼營納骨塔？松山寺大火也引爆了寶塔業者與佛教團體之間的爭議。

在寶塔業者於報端版刊登廣告反對寺廟附設納骨塔後，中華佛學協會與昭慧法師昨天挺身為佛教辯護，設骨塔是佛教多年來的歷史，如今寶塔業者眼有寺廟納骨塔受信徒歡迎，反而指責佛教，這是乞丐趕廟公。

由多家納骨塔業者組成的「中華民國寶塔園發展管理協會」前天以頭版廣告指出，如果寺廟可以附設納骨塔，是「不法加上違法」，不但不用繳稅，還影響環境品質，和業者是不公平競爭，如果政府不管，未來「我家」門前將納骨塔林立。

中華佛學協會昨天舉行記者會反駁寶塔業者的說法。佛學協會理事長淨良法師說，寶塔業者說寺院的納骨塔是「就地賺錢」，另運稅「還要求政府依法拆除，這樣的說法已損及全國佛教尊嚴。護教心切的昭慧法師指出，業者可能觸及刑法公然侮辱及誹謗罪，要遭記罪保留，如果寶塔協進會不在媒體上公開道歉，佛教界將保留追訴權，還要呼籲全國佛教徒抵制所有列名連署的民間納骨塔業者。

刊登廣告的寶塔園發展協會秘書長陳弘毅表示，在刊登廣告之前就有心理準備，但他們也不準備道歉，因為事實就是事實，違法就是違法，依政府規定，納骨塔用地須是墳墓用地，須距水源一千公尺以上，離文教區五百公尺，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但寺廟

卻可以蓋在住宅旁邊，如此一來，影響居家安全，還大開保險公司，管理也比不上寶塔業者專業。昨天協進會也舉行臨時理事會，討論下一波廣告訴求。

佛學協會理事長淨良法師指出，佛教原本就有高僧圓寂後火葬一人一塔供人朝拜的傳統，後來也有信徒要求將家人骨灰送到佛寺安葬，因此稍具規模的寺院多建有納骨塔，五戒七廟，最高寺內僧尼靈骨，其他供外界信徒納骨之用。

松山寺大火之後，各界頻頻指責寺廟納骨塔多半是違建，缺乏管理又不納稅。佛學協會秘書長林登賢出示政府公文指出，近數十年來因公設納骨塔不敷使用，政府才鼓勵寺廟附設納骨塔，並提供補助款，當時也沒有規定需要申請建築執照；至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才訂有「墳墓管理條例」，開放民間業者投資經營，因此佛寺不是故意違建，而是在建的時候，根本就無法可依；如今民間業者可以經營寶塔，實在感謝佛教才對。淨良法師說，敝協會如果攻擊佛教，他們蓋納骨塔又何必每年請法師誦經。

佛學會理事昭慧法師表示，松山寺早年是鳴鐘齊聚的名刹，如今寺裡剩靈根和尚一人，由外人把持一切；可知年輕一輩出家人根本不對經營納骨塔沒興趣。

昭慧法師指出，信眾願意選擇寺院而非商業性的納骨塔，是因為寺早晚課，功德堂上，宗教力量讓信眾安心，這不是機關業者的商業機制比得上。

寺廟兼營納骨塔 業書卯上佛教界

寶塔業登廣告指是不法加上違法 佛寺協會反駁稱設塔已久不容褻瀆

◎轉載自八十七、四、二十九 聯合報

世間本無事，庸人自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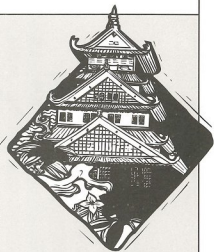
嘉義縣佛教會吳秘書誣指本會亂發會員證，
本會去函澄清，中佛會仍以訛傳訛，混淆視聽

二月二十日中國佛教會在緬甸仰光舉行八十七年度擴大工作會報及第十四屆第三次理事會議，會中嘉義縣佛教會吳有穎秘書提臨時動議案，指稱：「該縣團體會員天仙禪寺住持素慧法師往生後，有一寺眾逕向佛事協會會員，佛事協會未經詳查即准予入會，影響該寺益，請中佛會、商洽、中華佛事協會、寺協會、審慎、調查、團體會、人員入會、請勿亂發會員證，以免混淆視聽。」本案決議：「請淨良理事長查明並處理」。

二月二十日中國佛教會在緬甸仰光舉行八十七年度擴大工作會報及第十四屆第三次理事會議，會中嘉義縣佛教會吳有穎秘書提臨時動議案，指稱：「該縣團體會員天仙禪寺住持素慧法師往生後，有一寺眾逕向佛事協會會員，佛事協會未經詳查即准予入會，影響該寺益，請中佛會、商洽、中華佛事協會、寺協會、審慎、調查、團體會、人員入會、請勿亂發會員證，以免混淆視聽。」本案決議：「請淨良理事長查明並處理」。

本會旋即於一月二十五日中華佛事第八七〇三號函復中國佛教會及嘉義縣佛教會：「經查天仙禪寺並非本會會員，其寺眾與本會無接觸，針對吳秘書之不實指陳提出聲明，並請該會發函澄清，以免混淆視聽，有損本會聲譽」。詎料，中佛會不僅未詳查實情予以澄清，卻仍於一月二十一日中佛淨秘字第八七〇四號函之會議紀錄及第一五六六期中佛會刊原文報導該提案，並未刊載本會二月十五日去函，此事不僅有失公平報導原則，且明顯有故意誣陷毀謗之嫌，已嚴重損及本會聲譽威信，本會仍於三月二十六日中華佛事第八七〇五號致函中佛會及嘉義縣佛教會，提出嚴正聲明與抗議，並要求查明致歉。中佛會始於四月七日中佛淨秘字第八〇五七號來函說明：「經查係中華佛教會加會之誤，謹此訂正並致歉意」。

寺廟附設納骨塔是政府鼓勵的 佛寺協會：有心合法無法可循



【記者梁欣怡報導】代表一百六十多間寺廟的中華佛寺協會表示，寺廟附設納骨塔是政府政策鼓勵，要設寺院違法，不盡公平，應該是有合法的法寺院無法可循。

中華佛寺協會指出，早年各佛教叢林為安放寺內僧尼靈柩，才在寺院中建塔，方便早晚祭祀，後來也有信徒要求將家人骨灰安葬至寺院安奉，開墾了佛教附設納骨塔的歷史。近至數十年來，由於環保、衛生意識的抬頭，加上土地取得困難，營建成本高漲，政府提倡火葬制度，總統府資政邱創煥擔任台灣省主席任內，曾行文全國各大寺廟鼓勵附設納骨塔，並提供補助款，當時並未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

與納骨塔唯一相關的法令「墳墓管理條例」則是在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才公告實施，開放民間業者投資經營，納骨塔逐漸脫離原有的宗教色彩。但寺院所設的納骨塔因為同時涵括出家眾與骨灰，是不適用這項法令尚存爭議。

在這種現實背景下，中華佛寺協會指出，台北市內寺院附設廿四間納骨塔都沒有提出申請，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定的原則，說違法不盡公平。

中華佛寺協會同時出具民國八十一年台北市府明定「補助寺廟宗祠設置靈灰及存殯場所實施要點」，以及與當地的社會局長白秀雄所簽訂的靈灰寄託契約書，中華佛寺協會認為，他們已經很有誠意在幫政府解決問題。

民國八十五年政府又有一波清查納骨塔的動作，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開幾次會，雖然營建署極力主張，寺院附設納骨塔屬佛寺內部附設組織，只要補繳雜項執照即可，但會中為免落人就地合法口實，避開現存寺院附設納骨塔合法與否的問題，只確立不利水土保持、公共安全的納骨塔才予以追究的處理原則。

對於中華民國實地管理發展協會這一、二天於報端大篇幅刊登廣告，指責寺院附設納骨塔無人無理，指責管理種種，中華佛寺協會都感到無法接受，在陸續接獲全國各大寺廟的電話反應後，中華佛寺協會決定予以反擊。

中華佛寺協會曾說，民間業者若再翻是非，佛教會不僅要保留法律追訴權，還要呼籲全國佛教徒聯名抵制所有列名聯署毀辱佛寺的民間納骨塔業者，並組成偵查隊，專門偵查業者是否有違建、炒作陰宅、逃避稅捐等行為。

◎轉載自八十七、四、二十九民生報

之」。

本會旋即於一月二十五日中華

佛事第八七〇三號函復中國佛教會及嘉義縣佛教會：「經查天仙禪寺並非本會會員，其寺眾與本會無接觸，針對吳秘書之不實指陳提出聲明，並請該會發函澄清，以免混淆視聽，有損本會聲譽」。

詎料，中佛會不僅未詳查實情予以澄清，卻仍於一月二十一日中佛淨秘字第八七〇四號函之會議紀錄及第一五六六期中佛會刊原文報導該提案，並未刊載本會二月十五日去函，此事不僅有失公平報導原則，且明顯有故意誣陷毀謗之嫌，已嚴重損及本會聲譽威信，本會仍於三月二十六日中華佛事第八七〇五號致函中佛會及嘉義縣佛教會，提出嚴正聲明與抗議，並要求查明致歉。中佛會始於四月七日中佛淨秘字第八〇五七號來函說明：「經查係中華佛教會加會之誤，謹此訂正並致歉意」。

如生毛，又何苦庸人自擾！

臨時動議

提案人：嘉義縣佛教會秘書吳有賴

案由：請商洽中華佛寺協會勿亂發團體會員證，以免混淆視聽。

說明：一、本縣團體會員天仙禪寺住持素慧為生後有一寺眾向佛寺協會申請發團體會員並以負責人名譽核發登記會員證。

二、該寺眾未經教會及官署許可即私自申請登記而該佛寺協會亦不詳查即准其入會，影響寺院及本會權益。

辦法：請中佛會洽請佛寺協會審慎調查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案。

中華佛寺協會簡便行文表

字號：中華佛字第八七〇三號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受文者：中國佛教會、嘉義縣佛教會

正本：各縣市佛教會

主旨：有關嘉義縣佛教會秘書吳有賴於中國佛教會補旬召開縣市佛教會及理監事年度工作會報上指稱該縣團體會員天仙禪寺有一寺眾向本會申請加入為團體會員，並以負責人名義核發登記會員證之事，並要求該會協調處理，經查純屬烏有之事，為免以訛傳訛，有損本會權威名譽，特予澄清。

說明：

一、經查天仙禪寺並非本會會員，其寺眾與本會向無接觸。針對嘉義縣佛教會吳秘書之不實指陳，本會在此提出聲明如主旨，並請該會發函澄清，以免混淆視聽，有損本會聲譽。

二、檢附吳秘書提案書影印本。

理事長 定紹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字號：中華佛字第八七〇五號

受文者：中國佛教會

嘉義縣佛教會

副本：內政部社會司、民政司

各縣市佛教會

中國佛教會各理監事大德

主旨：貴會八十七年度擴大工作會報及第十九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記錄及第五六期中佛會刊，刊載不實內容，嚴重損及本會聲譽與威信，特提出嚴正聲明與抗議，詳如說明，敬請妥為處理。

說明：

一、有關嘉義縣佛教會吳有賴秘書於貴會八十七年二月二日在補旬召開擴大工作會報及理監事會議提案指本會核發天仙禪寺會員證，「建議商洽中華佛寺協會勿亂發團體會員證，以免混淆視聽」，本會即於二月二十五日中華佛字第八七〇〇三號去函貴會說明，天仙禪寺並非本會會員，並請嘉義縣佛教會發函澄清，貴會復於八十七年三月二日（八七）中佛淨秘字第八七〇一九號函轉嘉義縣佛教會。

二、本會既已去函說明，貴會不僅未追查實情予以澄清並函復本會，卻仍於三月十一日中佛淨秘字第八七〇四號之會議記錄及第五六期中佛會刊報導「建議商洽中華佛寺協會勿亂發團體會員證，以免混淆視聽」，並未刊載本會去函，此舉不僅有失公平報導原則，且明顯有故意誣陷毀謗之嫌，已嚴重損及本會聲譽威信。

三、為維護本會清譽權益，今特提出嚴正之聲明與抗議，請速查明函復本會，以免有傷和氣，如不致歉，其後果全由貴會負責。

理事長 定紹

蓮花山接天寺八十七年度

短期出家通啓

宗旨：一、讓大眾有機會深入了解佛教之教義與內涵。
二、體會出家之叢林生活並學習佛教經、律、戒法之精神。
三、培養遵守戒律、體會自律的修行生活。

傳戒日期：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起八月十日止（農曆六月五日起至十九日止）共十五天 圓滿
男衆：國曆七月十七日起至八月十日止（農曆六月五日起至十九日止）共十五天 圓滿
女衆：國曆八月十三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農曆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共七天 圓滿

地址：台南縣新化鎮拔拔林里00號
電話：06-5911764、5911141
傳真：06-5911768
參加資格：一、年青學子、老師。

報名日期：即期額滿為止。
報到日期：八十七年早上8:00至下午5:00爲止
費用：一、三元整（含文具物品等之雜費用）
二、女衆無須削髮。
三、須帶盥洗用品。
四、須帶圍裙。
五、須有堅定信心參與學習，不可半途而廢。

理事長 淨心

中國佛教會(函)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嘉義縣佛教會秘書提案涉及 貴會/案，經查係中華佛教僧伽會之誤，謹此訂正，並致歉意。

說明：一、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中華佛寺第八七〇五號函敬悉。

二、有關本會八十七年度擴大會報，嘉義縣佛教會秘書提案涉及 貴會/案，茲據嘉義縣佛教會八十七年四月一日(3)嘉義縣佛本字第0三六號函稱：「查係中華佛教僧伽會之誤」，並附僧伽會會員證影本到會佐證。

三、除更正本會紀錄並在會刊刊登更正啟事外，檢附嘉義縣佛教會來函、僧伽會會員證及嘉義縣寺廟登記證影本各乙紙，請諸 亮察。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字號：(8)中佛傳秘字第第八七〇五七號

中國佛教會(函)

受文者：嘉義縣佛教會

抄送：內政部民政司
內政部社會司
副本：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爲 貴會秘書所提臨時動議，請即查明真相報會，俾得函知佛寺協會訂正。

說明：一、貴屬秘書前在工作會報中，所提臨時動議涉及佛寺協會之案，本會曾於八十七年三月二日檢附佛寺協會來文澄清影本，函請查照，惟時逾近月，未接回函說明。
二、事關佛寺協會聲譽，請即查明是否事出誤會？希於文到五日內函覆本會，俾得訂正會議記錄，並函覆佛寺協會。

理事長 淨心

嘉義縣佛教會(函)

受文者：中國佛教會

主旨：關於本會與秘書在 貴會工作會報臨時動議提案本會團體會員天仙禪寺等衆擅向佛寺協會申請入會並自認負責人一案，經查係中華佛教僧伽會之誤，請 惠允更正並深致歉意，請 查照。

說明：一、該臨時動議提案係向本會與秘書報告錯誤所致。

二、檢附中華佛教僧伽會團體會員證暨台灣省嘉義縣寺廟登記表影本各乙份。

理事長 釋圓本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字號：(8)嘉縣佛本字第〇二六號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字號：(8)中佛傳秘字第第八七〇五〇號

為避免寺廟人事組織之混淆而造成紛爭，
建議現已設有住持之寺院，得免設置管理人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八七〇〇八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為避免寺廟人事組織之混淆而造成紛爭，建議由出家、住持並實際負責管理權之佛教寺院，得以勿庸另外設置管理人，以減少紛爭。

說明：

- 一、鑑於以往寺廟因同時設置管理人及住持而產生紛爭，建議寺廟之人事組織應採單一負責人制度。
- 二、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何名稱認為住持」，又依佛教傳統慣例，寺廟之實際負責人為住持。
- 三、目前佛教寺院，多由住持兼任管理人，亦有分別設置者，但實際仍由住持負責管理權，為統一事權避免紛爭，建議現已設有住持之寺院，得免設置管理人。

理事長 定紹

內政部函復：

得於寺廟登記表中，僅登記住持或管理人一人或將住持及管理
人明列同一人。

內政部(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字號：台初內民字第八七〇三六七〇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副本：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本部分政司

主旨：關於建議由出家、擔任住持並實際負責管理權之佛教寺院，毋須另置管理人，以減少因寺廟設置住持及管理人所產生負責人混淆而致管理權紛爭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中華佛寺字第八七〇〇八號函。
- 二、按為避免寺廟之負責人究係住持或管理人致生紛爭，寺廟自得於組織章程中規定：至組織章程未明定或未訂組織章程之寺廟，為避免因寺廟同時設置住持及管理人所產生負責人混淆而致管理權紛爭，得於寺廟登記表中，僅登記住持或管理人一人或將住持及管理人明列同一人。

部長 黃主文

聯名赴內政部陳情建議修改山坡地開發管理辦法，令宗教事業申請土地開發得免受十公頃限制

由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淨耀法師發起，聯名諸多佛教單位，如中國佛教會、中華佛學協會、國際佛光會、護國僧會等，在立法委員鄭寶清先生安排及親自陪同下

，於五月六日（十一時）齊赴內政部陳情，由內政部長楊寶發接見並展開座談，席間因營建署胡副署長及王科長堅持已見，狹意認定宗教事業非屬社會教化公益事業

，而引發一場唇舌劍戟，所幸透過鄭委員的協調力爭，營建署才勉強同意先行文告政府，以解決目前累積於民政廳，申請土地變更編定遭凍結的三十一件個案。

陳情書

主旨：陳請內政部備置修正「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但書第二款規定為：「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宗教、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益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省（市）政府核准者。」以確保宗教之正常發展，淨化社會風氣，落實心靈改革，惠請賜准。

說明：

一、宗教信仰自由之保護，乃現代世界各國憲法所規定。此種應受憲法保障並且具有世界普遍性之基本人權，政府不但不得制訂限制或侵害宗教之法令，更應基於促進基本人權之實現，提供各種保護措施。

二、民主法治國家法律的可貴，乃在於法律規範之可預見性（或稱可預測性）

，法律不可隨個人之好惡而隨便更改，而應有其客觀存在及適用之標準，任何人對法律規範之內涵及其要件與法律上之效果，均得由法律規範之整體意義或體系，得到明確之解釋，使人能在



▲淨耀法師發起聯名陳情

法律規定之可預測性前提下，為適合於法律所規範之行為，執法人員對於法律之內涵尤其不應任意取捨或故為扭曲，否則所謂法律者，將變成執法者隨意取捨之工具。如此一來，法律如何以成為社會生活的準繩。「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以前，其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福利、文化事業或其他公益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省（市）政府核准者，其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受『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該辦法實施以來，政府機關確實也遵照該法規定之精神及宗教團體雖然具有慈善、文化及公益之性質，只要符合其他開發、建築之要件者，均准其開發建築面積得免受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詎內政部竟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將該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福利事業」及「文化事業」修正為「社會福利事業」及「教育文化事業」，並因醫療保健團體之抗爭而增列「醫療保健事業」，卻將所有宗教事業包括佛教、天主教、基督教等依往例申請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之開發案，全部以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實認定之方法，悉數退回省（市）政府而不予核准，並由教育部、文建會以推託之方法將宗教團體解為「非私立社教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所獎勵之對象」，而認為「非屬社會教育法所稱之社會教育機構」，以及將「宗教建築設施」解為「非屬文化藝術事業及文化機構範圍」，而認為宗教建築不可以少於十公頃，此顯然歧視宗教發展，與憲法保障宗教自由精神有違。

三、按民主憲政國家，如美國、法國、日本、韓國等國家，其政府在編定都市計畫或新社區開發案乃至於山坡地開發時，均編列一定之宗教事業用地，以保護憲法上所規定之人民宗教信仰，使宗教亦享有一定之生存空間而實現憲法乃至於法律所規定的保障內涵。故請修正「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但書第三款規定，將「宗教」納入可以不受「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之範圍。

四、綜前所述，爰建議如主旨並附陳詳細說明書如附件。

附件：說明書乙份

陳情人代表：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淨耀法師
法律顧問：沈美真律師

累計共有三十六件寺廟建築申請山坡地開發案 遭民政廳凍結數年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八七〇九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建請貴部修正「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增列「宗教」二字，令宗教事業能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免受十公頃限制，以解決寺廟現存之難題。

說明：

- 一、民國八十年開始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曾核准受理寺廟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爲寺廟建築使用事業計劃審查及管理作業要點」申請於山坡地開發建築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得免受十公頃之限制，直至貴部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台(八十六)內營字第八六七三、七四號函示認爲宗教建築非屬社會福利事業及教育文化事業，不得適用該項規定，致使經全省各地政府審查通過之三十六件寺廟申請案，全數凍結於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耗費寺廟資源(人力、物力)，難以估計。
- 二、爲解決此現存問題，宗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貴部民政局及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皆具文建請營建署修正「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增列宗教事業免受其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附函文影印本)，但皆未被採納。
- 三、日前李登輝總統曾指示：土地可以有效率地變更使用，依目前寺廟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動輒需十年八年，顯然有違國家政策效率，爰建請如主旨，以確保宗教教化事業之推動。

理事長 定紹

互相推諉，毫無效率

從本案倒不難看出政府機關互相推諉的心態與明顯官僚作風，尤其民政廳根本未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職責，既曾依據內政部八十一月一日台(八十三)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五號函受理並核准宗教事業申請開發免受十公頃限制案件(八十多件)，何以又於八十八年再函請示內政部營建署請宗教建築設施可否認定爲社會、社會福利、教育文化事業？身為宗教目的事業主管，竟然不知教是否屬社會慈善教化公益事業，還要請示營建署，而營建署既於八十年曾有答覆，竟還多此一舉問文建會、教育部、社會處，顯然是拍馬推諉。

寺廟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動輒需十年八年，耗日費時，目前被民政廳凍結之三十六件個案，有的已呈報民政廳三、四年，在事關追求效率的現代社會，也唯有佛教界有如許寬厚的心胸容許這種事情長期存在，偏偏又遇到那種對佛教有偏見的官僚，凡事善於藉助新聞媒體修理佛教，讓社會大眾誤解佛教是受特權，事實上所謂的，就地合法，根本就空穴來風。



內政部尊重與關懷

跨宗教談落實心靈淨化座談會

第一場

信仰面

【講師】一貴道：中華民國一貴道總會 張明致副秘書長
佛 教：佛教弘誓學院院長 性廣法師
專家學者：台灣科技大學 徐福全教授
政府代表：內政部民政司 紀俊臣司長
【主持人】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秘書長

張明致副秘書長：

宗教的信仰最主要的積極面像古人所說的，天下意識源曰天道，因為目前社會非常混亂，人心不古，人心沉溺，宗教最主要目的應該是要發覺良知、良能，找回我們的本來面目，目前的社會亂象，導致宗教的亂象，拜佛的真義，是要學佛

問：什麼叫做宗教信仰？宗教信仰的關懷積極面在哪裡？

討論內容：

- 一、宗教信仰的積極面
- 二、宗教信仰的終極目標
- 三、最近所發生「上帝拯救地球飛碟會」教徒前往美國等待飛碟降臨事件看法
- 四、正信宗教的信仰行為如何？如何分辨？
- 五、如何透過宗教的教義、儀規、戒律來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
- 六、呼籲民眾瞭解真正的宗教信仰

要效法聖賢，那種慈悲喜捨的精神，有些人去拜佛去追求信仰，就是要求平安，可是平安的意義，是平平靜靜心平氣和，安是心安理得，自然就平安，內心平安一切就平安，光是去求神拜佛，不見得就平安。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八一七〇號

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維持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研商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審議規範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建請維持貴部營建署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研商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審議規範，以利寺廟業務之輔導。

說明：

- 一、據報載貴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四月二十八日審議「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審議規範」草案時，指為避免違建寺廟藉此「就地合法」引發爭議，會中決議，本審議規範的適用範圍將再從長計議，重新修正。
- 二、該審查規範係經去年十一月十七日營建署集民政、建管、都計及宗教寺廟團體等相關單位研商達成共識並原則同意，但並未估計全國究有多少寺廟可獲合法取得建照、執照，報載估計全國有近三千件無建寺廟可望「就地合法」，毫無根據，事實「位於都市區內之寺廟能夠符合該審議規範規定者」又少。
- 三、目前寺廟違建問題嚴重，究其根本在於法令規定繁雜，申請興建手續耗時費日，加上業務單位與日地事業主管機關各司其職，未有統一事權單位，及一貫之行政流程，更使宗教團體有無所適從之感，視合法申請為畏途，盼貴部本於輔導宗教合法化之立場原則，協助寺廟解決問題。

理事長 定紹





▲台灣科技大學徐福全教授

不管哪一個民族他都有固有的禮儀，他們以虔誠的心去實踐，就是高級知識份子，他們以相當專業客觀宏觀瞻遠矚的眼光來規劃來篩選，那麼禮儀這個基礎的資料，可能是民俗是他轉化為禮儀的時候，他必然的就是以理性做為基礎，以能夠增進社會的和諧為目標，這是禮和俗這兩者之間的分野，站在一個文化的發展觀點來說，所有的宗教都屬於文化的現象之一，這個文化現象，還有社會的規範等等，先有一個社會風俗禮儀的慢慢有一些宗教產生，那些儀軌所避免的就是取材於，當時現有的社會的規範，宗教的儀軌，都有他原產地的，一些文化特質在內，基本上來講就是說，

誠恭敬的心去實踐他們的禮儀，不管是敬天祭祖，乃至於生命的禮儀婚喪喜慶，那種虔敬的心，我們都可以把他，當做是一種準宗教行為，那至於宗教本身的，這些儀軌我們也稱他為宗教。

問：政府的角度希望宗教界如何去呈現他的積極面跟關懷面？

徐福全：舉辦這樣一個座談會就是希望把我們一般的宗教所稱推動的勸善行善這樣一個基本的理念，能夠把他發揚光大。如果我們有一個正當的信仰，我相信我們精神生活才可能比較充實，假如說我們信仰的不是很正當的，一個宗教的話，那麼可能反而是受到不良的影響，如果有一個堅定的信仰，同時精神生活也非常圓滿的話，才能夠靜下心來。希望我們宗教界在這方面多推廣，內政部站在和宗教比較密切互動的一個機關，應該互相配合，這是

是我們共同的期待。

問：一貫道過去在早期也受到很多的誤解，尤其在政府同意他立案以前，也被視為旁門左道的，我們如何讓一般民眾了解，什麼叫做宗教？

張的政副秘書長：過去社會上對一貫道不瞭解，確實是因為當時的政治環境，及社會環境造成的，一貫道是一個很清純的一個宗教，他的宗旨跟倫理道德是與眾不同的，有文化倫理道德，增進家庭幸福美滿，促進社會團結和諧。

第一個，我們在佛堂裡面擺香很簡單莊嚴樸素，不燒香不放鞭炮，也不敲打練唱，可以說也是蠻

▲內政部長政司紀俊臣司長

性廣法師：有關於宗教信仰，古往今來只要民衆有人類，有文化發展的地方就有宗教，但是宗教學的這門學科，可以說近百年來，在西方慢慢發展出的，一個比較有系統性的，一些對人類宗教信仰行為的觀察，一些整理。佛教教主釋迦牟尼佛他的出家，最主要是感受到，人生的一種局限性，他生為一個王儲，生活非常的富裕，可是生命裡頭有很多難以解決的問題，就是生與死、老與病，每一個人可能因為物質的享用不同，但是每一個人所要面臨生命的困境都是一樣的，所以佛法是從這一點來追求生命的究竟的極至跟究竟的真理。

佛說，所有的問題在於我們個人，要解決的話，必須從自己的心態解決起，如實的觀察世間真相，如實的去看自己的心裏產生什麼樣的一些錯誤的觀念，從這裡去打開心靈上纏繞的結，打開了以後以佛心鑑之。



▲佛教弘誓學院院長性廣法師

法來講，這個就叫做解脫，佛法宗教信仰來講，他並不寄託於一個外在的一個什麼力量來拯救我們，佛他也不以一個主宰我們命運的一個主宰者來自居。他只是說我是老師，那麼一條條苦苦的路，我會跟體會過，一條覺悟的路，我也曾經走過，那麼以後，一個老師的身份，我告訴所有後來的學生，你們也應該如何像我一樣，走向究竟離苦得樂的道路。

徐福全教授：宗教無非是在追求自然社會以及個人的一個和諧，也就是我們中國話所說的，追求天人合一，追求心安理得，能夠安頓好一個人的身心，還有這一個家庭社會還有自然，過去我們的先輩，他認為一個國家，最重要的就國法，還有宗教教育文化，最近社會的秩序，社會的治安都紛紛出擊了一些瑕疵，探討起來原因相當多，如果我們能夠透過宗教界的領袖還有些神職人員，大家的努力呼籲還有透過端正禮俗的一些工作，可能這個社會產生些安定，民俗禮俗跟宗教，有許多相類似的東西，也有一些不同的地方，所謂的民俗只是相約成俗約定成俗，很可能有好有壞好的也可以流行，壞的也會流行，至於禮儀就不一樣了，禮儀禮儀，理也道理，禮儀一定含有一個道理的理，所有的禮儀都是經過以前的聖賢



問：以前社會發生的幾個宗教事件來講，並不是教義出問題，因為基本上宗教的教義很少是不好的，是有一些人為因素的引導，包括很多受過高等教育的，像是這一次飛碟會的領導人。

為什麼台灣會有朝向這樣子被吸引的情況？人類的需求為什麼會導向於這樣的一個現象？

徐福主教授：

四十、五十年來，我們在宗教教育方面很缺乏，我講宗教教育，不是傳教是宗教教育，宗教教育是一種教育，是說我們要在正規的學校裡面，當我們的國民身心還相當健康，態度還相當客觀的時候，我們讓所有的國民都有機會去認識道教、佛教、一貫道、天主教、基督教、回教等等的教派，在一個很正常的時候，認識這些宗教，當他遇

有環抱觀念的，另外一貫道裡邊提個這個正信，正信的話就是，第一個不求神問卦，不畫符咒咒不消災改厄，也不懺斗法會，正信就是說要發覺良知良能，讓我們能夠正吉、成人，一個真正的宗教，一個信仰他的教義，要合乎社會合乎道義，因為教道自在人心，要總得起社會上的公評公論，這才是一個正信宗教他的內涵。

問：各宗教都基於一種互相尊重的態度，因為各個宗教的教義跟儀軌都不一樣，有些可能是在宗教行為裡面，有些是他們本身教義的儀軌，如果



▲一貫道總會張明政副秘書長

要以辦某些活動，或是指導些行為是迷信的話，可能也會有人有意見。基本上應該是這一些宗教行為，對我們自己，或者是對社會都沒有造成傷害為第一原則，以佛教來講，是比較主張一個自我修行的宗教，所有的師父甚至於釋迦牟尼佛，都只是一個引導師而已。另外請教宗教信仰終極目的是什麼？

性廣法師：

佛法的終極目標，釋迦牟尼佛他並不會很泛泛的去談，形而上學的還是人類思考的，一些抽象的方面，他主要是看到這個世間到底發生了哪一些問題，那麼在經典中呢，把一些歸納屬於自然現象的人的生老病死，沒有辦法避免的，還有屬於社會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很多的問題是來自你內心一種錯誤的抉擇，所以現在的這種心理學，



到人生的挫折，不管是來自於生理，或者是心理，或者是家庭等等方面的挫折，在此以前他對宗教完全一片無知，那麼這個時候他心理有相當大的困難，只要碰上了第一個讓他碰上了，他就認為是他得救了，就好像一個快要溺水快要淹死的，那麼他不管遇到什麼，就把他抱得緊緊的，一抱下去以後往往這種面有相當多的，他透過宗教裡面，那一些令他覺得好像得救的東西，共產主義學者曾經講過說，宗教是人民的鴉片，然後又形成一種宗教狂熱，這種人成為宗教狂熱者，這樣的一種事件，對於宗教本身講是一個傷害，對社會來講也是一個傷害，我們應該說政府能夠重視宗教教育，宗教教育不是傳教，是一種教育。

問：就政府的立場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讓大眾可以去瞭解這

些屬於宗教行為上的分辨？

紀司長：

主要原因就是大家對宗教活動都不是很瞭解，同時我們也沒有一個很完整的資訊提供給大眾瞭解，我就想一想，是不是我們能夠訂一個法律，就是宗教團體法，把這些大家比較認為肯定的，一些宗教能夠歸類到登記的手續上形成資訊，然後再加以推廣，同時信仰不管是那一個宗派，他可以得到一個資訊瞭解到，我也希望我們宗教應該積極的向民眾做一個宣導，把這些真正教義給民眾瞭解，同時盡量能夠表達他是一種利他的，甚至於他是善的，這樣一個終極的目標，民眾才能夠有所體會，內政部對這些教義的資料，也會盡量收集編成一冊，給民眾瞭解，給予大家一個參考，這是我們責無旁貸的。

世間所有的人類真正能夠稱得上心理健全，健全的標準就是情緒穩定，即所謂人格的健全。

迷信跟正信從法義上來提，信仰的這個行為，在求的過程當中，沒有透過歸納，透過印證，透過分析，想當然爾只要拜就一定會保佑，這樣子就進入一種思想當然爾的一種迷的狀態，正信是以智慧為輔導的，佛法相當強調因果，我種什麼因結什麼果，我自己的行為我自己負責，所以以佛法來講，終極的目標

在於人格的一種自我完成跟自我實現，那麼以對社會來講就是見到眾生的苦，也希望以自己的喜樂與他們分享

烈焰紅塵

載陶行

交趾陶藝師 林洗沂

◎文／郭麗娟 ◎圖／林洗沂

交趾陶藝師林洗沂，一九五一年生，十四歲那年，村子裡的廟進行大修，做廟師傅們忙進忙出地進行黏貼、水泥浮雕、彩繪等工作。只見師傅揮動巧手，將水泥塗上去刷幾下，就是頭威猛的老虎，或是尾端氣活現的騰龍，幾幕之餘，毅然捨棄初中未完的學業，在家人勉為同意下，拜入林萬有先生門下，開始學習做廟的種種手藝。

鄉下孩子的質樸與天真，三年四個月的學徒生涯，及全學成出師承包寺廟整修工作，林洗沂一心只想做個讓人欽羨的「師傅」。在執行寺廟整修工作時，他親手把以前師傅的作品打掉重做，過了幾年，他的作品也被學成出師的徒弟打掉重做，這種因社會富裕而循環消長的無力感，令林洗沂開始認真地思考自己的未來，而在一九七八年拜林添木先生



■四大天王之一，東方：持國天王

梵名「東方持國賴吒天王」。頭戴寶石五佛冠，黑臉黑鬚，雙目怒視，身穿黃龍甲冑，左手握絃寶珠，右手持細寶劍，足穿戰靴，相貌威嚴。



為師，全力投入交趾陶的製作及學習釉色的調配和改良。

交趾陶又稱「寶石釉」，其釉色在林洗沂的改良下，能夠表現出與天然寶石相媲美的質感與色澤，使紅如胭脂、綠似翡翠、黃如琥珀、紫賽水晶的驚艷色澤。



■四大天王之一，北方：多聞天王

梵名「北方大聖毗沙門天王」。頭戴蓮花五佛冠，怒目振鬚而視，面目肌肉深刻有力，身著青龍護腹掩心甲，左手持弓，右手持箭，氣勢威嚴。



■四大天王之一，西方：廣目天王

梵名「西方毗婆塞勒天王」，亦名托塔天王，是守護西方的護法神。頭戴五佛冠，赤髮鬚眉，不怒自威，身穿金獅甲冑，足穿戰靴，左手執戟，右手托塔。

■四大天王之一，南方：增長天王

梵名「南方毗藍婆天大王」。頭戴五叉明王冠，面臉青藍怒容，雙目圓睜口呖呖，身穿綠龍甲冑，手按降魔寶杵，氣勢逼人。



心離繫縛 謂之自在

從小學的是做廟，對寺廟的一切再熟悉不過了，當他想到佛像做為創作素材時，發現每一間佛寺的佛像都坐得端端正正的，一副凜然不可侵犯的模樣。林沈沂認為，其實佛和人是一樣的，而且佛經裡不是一直希望眾生修得心無繫縛，而得「自在」嗎？所以觀音菩薩在他的雕塑下，連坐姿都變得輕鬆許多。

「觀自在」一作中，

只見塵石碧波盪漾，微風中蓮華初綻，鵬鳥依傍旁，口銜佛珠。

觀音菩薩自在地側坐斜倚在崖石上，聆聽世人的傾訴與祈求，雙唇輕抿，含聲欲答，極似家中慈母，又像知心好友，讓人產生信任、親近的感覺。這樣的觀音塑像，或許更能讓眾生敞開心房，滋清心內塵垢，而得自在呢。

■發願護法 人人成佛

伽藍護法，即一般人熟知的關公。林沈沂表示，關公原也是眾生

之一，在他死後成為護法神最重要的轉捩點，就是《國語》中「玉泉山」一段所記載：「關公敗走瀋陽，英魂不散，乘風悠悠瀋陽，滿腔忿恨，於玉泉山上經高僧普點化，頓悟是非，憐惡

一念之間，前因後果，昔非今是，一切休論。」關公胸中忿恨不平之氣，經普靜法師開示後，剎時轉為祥和，並成護法神，保護黎民眾生。其實每個人都具有佛性，只要能發自內心的省悟，並發願服務眾生，護持佛法，人人皆可成佛。



從事寺院承包工作二十餘年，

入佛寺工作，林沈沂就跟隨師父吃素，不想因個人飲食習慣，破壞寺中規矩，常有朋友問他：做了這麼多年佛寺的工作：

「見過佛嗎？」

林沈沂的回答是：

「有啊！天天看到。」

朋友睜大眼睛，問道：

「在那裡？長什麼樣子？」

林沈沂就指著佛堂裡的佛像說：

「坐在那裡的統統都是。」

看過不少信徒因執於信仰，反而把家裡的家務放著不管，家人感情疏離，導致不少家庭悲劇，林沈沂看眼裡，只能誠懇地告訴執於見佛、成佛的朋友：「不執不迷，才是正道。」



■韋馱護法



■伽藍護法

■觀自在
心離煩惱之繫縛，通通無礙，謂之自在。

大覺寺

般若圖書館

民國八十三年底，因緣巧合，

觀音山大覺寺為推動文化教育事業

，在高雄市建工街高雄工專對面，

立志工商旁邊這個三民學區，購買

整棟七層大樓，從設計規劃開始，

歷經三年時間整修裝潢，分層設置

兒童及成人圖書館、講堂、電腦視

聽教室等，專為教育莘莘學子，提

昇文化氣息之用，其內部設備現代

新穎，古色古香，美侖美奐，兼具

美觀與實用多項功能，本刊乃特為

介紹。



▲大覺寺為推動文化教育事業，在高雄設般若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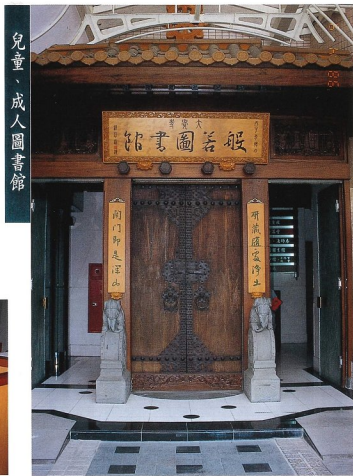


▲八樓五觀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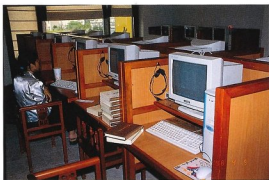


◎本刊編輯室

從車水馬龍的建工路轉入立志街，左邊一座古典典雅的屋簷木門及門前一對石獅映入眼簾，上書「般若圖書館」，左右兩邊對聯「研藏隨處淨土、閉門即是深山」，未入門即已感受不同的書香氣息，並為這條僻靜的街道增添幾許幽雅。三樓是兒童圖書館，樓梯口設有鞋櫃及衣物箱，以方便置放鞋物，圖書室裡是圓型木桌矮櫃，另設遊戲



▲未入門即已感受不同的書香氣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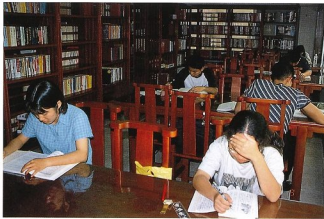


▲電腦視聽教室

間，有滑梯氣球，色彩光麗鮮艷，頗投合兒童心理，非常可愛，兒童圖書室後面是一間教室，可納四、五十人，如此設計在方便父母帶著孩子一同上圖書館或聽課或看書。四樓般若圖書館，全棟木雕設計，精緻雕琢的蓮花造型木門，木材桌椅，活動書架讓書本可收可放伸縮自如，另闢電腦網路視聽教室，內有十幾台電腦，可供使用，並聘專人教授電腦課程，後面則利用空間設計圓桌型會議室，唯一擺設的佛像是銅雕文殊菩薩，更莊嚴，雖開幕不久，造訪時見有多位學生理首用功，顯見功能已發揮。



▲兒童遊戲間



▲圖書館內理自功的莘莘學子

充實內涵，教化眾生

觀音山大覺寺一直因著龐大寺產惹人注目，如今花費巨資興建圖書館，益無數學生、青少年、兒童，實為好事一樁。如能在藏書方面多著實，並邀請法師、學者，定期舉辦講座，配合開辦電腦資訊課程，其教化成效指日可待，否則空有完善設施，欠缺規劃執行人才，也是可惜。



▲精雕木門



▲小朋友閱讀



▲觀世音菩薩千手千眼四十二手相



▲六樓般若講堂講台銅雕普賢菩薩



▲隱藏式伸縮書架

七樓大雄寶殿供奉三寶佛——釋迦牟尼佛、藥師佛、阿彌陀佛，旁侍韋陀菩薩與伽藍尊者兩位護法神，佛像法座是青銅蓮花台，木製地板亦可作為禪堂，面向熱鬧的街口，在此靜坐仿如置身都市叢林，別有一番領會。

八樓齋堂採用庭園設計，石刻的屋簷磚瓦，顯見設計者的用心細緻，以圓型拱門區隔內外，門口大型石雕水池造型獨特古樸，如羅馬古物，在此品茗談天，清風徐來，將俗事隔絕於外，真有置身世外桃源的享受。

講堂、佛堂、齋堂、五樓是客房、客房，六樓般若講堂，階梯式座椅，可容一百多人，兩邊牆壁分別鑲以雕刻之觀世音菩薩千手千眼四十二手相金色銅牌，講台後方供奉普賢菩薩，旁置兩面伸縮銀幕，內設講師休息室。在寸寸金的都會區裡，難得有這麼好的場地，實應充分使用。



▲銅雕文殊菩薩



▲石雕水池造型獨特古樸

宏法寺

僧伽教育研習營通告

【目的】

培養出家眾對詩及漢語發音練習，聘請專家學者教授上課。

【時間】

民國八十七年國曆六月廿五日至七月廿二日
農曆閏五月初二至五月廿九日

【地點】

高雄宏法寺

【對象】

出家四眾、對詩及漢語發音有興趣者，不能參加全程者，請勿報名。

【辦法】

食宿——宏法寺常住提供。

【名額】

四十名，即日起接受報名（額滿為止）。

※詳情請洽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一街三〇二號

電話：（〇七）二三六九六〇四

